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加速全球婴童食品领域的资源整合,延伸公司产业价值链,推进全球化战 略,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境外资产、对外投 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以82,008,000澳元收购恒天然澳大利亚私有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恒天然")下属生产中心达润工厂(Darnum)51%的权益,并 与恒天然方共同组建非公司型合资(以下简称"UJV")架构运营达润工厂。(详 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 2015-061 号公告)

2016年9月19日,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《审查决定 通知书》(商反垄审查函[2016]第71号),主要内容如下:"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六条,经审查,现决定,对恒天然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,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 中。"

此前,公司已于2016年7月22日收到了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出具 的对本次收购事项无异议的函件(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政府审批已完成,公司将启动 后续相关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,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,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性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

